

1.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蒲江县大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蒲江县大塘镇2021年农村公路零星小修保养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蒲江县大塘镇2021年农村公路零星小修保养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道路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孔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孔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月6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1.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/单位的/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（1）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、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。（2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